汕头大学资深校董顾问新生奖学金

评选条例

为弘扬汕大校董、顾问“扶掖人才，奉献教育”的精神，鼓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报考汕头大学，激励学生入学后继续努力，再创佳绩，李嘉诚基金会特设立资深校董、顾问新生奖学金。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第一志愿报考汕头大学，被录取后按规定时间入学报到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优秀新生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均可提出申请：

1、高考成绩（不含各种政策性加分）超过考生所在省（区）第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30分（含30分）以上。

2、在高中阶段，参加奥林匹克竞赛、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、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、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等全国或国际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的。

**二、奖励对象、标准**

1、奖励对象：理学院、工学院（女生）、法学院、商学院、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一年级新生，每年每学院各2名，连续10年；医学院一年级新生2016年奖励2名，2017-2025年每年奖励4名。

2、奖励标准：5000港元/人。

**三、评选流程**

1、申请：考生入学报到后三天内将申请表格及其他证明材料（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作品集，并提供原件备查）交到学院团委办公室。

2、评审：各学院成立评选委员会，通过对申请者的学习成绩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评。

3、表彰：在每年开学典礼上颁奖。

**四、附则**

1、汕头大学资深校董、顾问新生奖学金与优秀新生奖学金、外省女生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2、凡转学、休学、退学、保留学籍（因病除外），或弄虚作假并经查实，取消奖学金资格。

3、本条例自2016级学生实施，由汕头大学书院总院负责解释。